



护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 1、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宣布
- 2、国新办重磅发布共建“一带一路”白皮书
- 3、商务部首次发布《国别贸易指南》
- 4、泰国中小企业发展银行维持贷款利率扶持中小企
- 5、苏州市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政策服务会顺利举办
- 6、浅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中国适用

“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特刊
2023.10 总第72期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 聚焦“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4
1、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宣布	4
2、国新办重磅发布共建“一带一路”白皮书	4
3、商务部首次发布《国别贸易指南》	5
4、双语版《“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发布	5
5、国家发改委与香港金管局签署备忘录 支持中资企业跨境融资	6
6、网信办发布《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	6
7、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	7
二、“一带一路”沿线投资政策	8
1、外国公民可远程办理俄罗斯银行卡	8
2、意大利政府设税务休战期	8
3、爱尔兰 2024 预算案将多措并举扶持中小企业	9
4、越南老街省将新增两个国际边境口岸	10
5、孟加拉国央行制定新的数字支付政策	11
6、泰国：数字科技与产业外籍人才将可延长居留 1 年	11
7、泰内阁追拨 10 亿铢支持新能源汽车补贴	12
8、泰国中小企业发展银行维持贷款利率扶持中小企	13
9、阿曼物流中心公布 2023-2025 年执行计划	13
10、吉尔吉斯斯坦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终止基于营业执照纳税模式	14
11、南非内阁批准绿色氢商业化战略	14
12、纳入财政法案，阿尔及利亚取消企业营业税	15
三、“一带一路”活动展示	16
1、江苏省代表团到新加坡考察访问	16
2、苏州市贸促会会见伦敦发展促进署华蓉一行	19
3、大成律师参加中国阿产能合作示范园投资对接说明会	20

4、苏州市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政策服务会顺利举办	25
-------------------------------	----

四、精选文摘 28

1、浅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中国适用	28
---------------------------------	----

一、 聚焦 “一带一路” 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1、 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宣布

10 月 18 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在北京举行。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

八项行动包括：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开展务实合作，促进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支持民间交往，建设廉洁之路，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习近平在主旨演讲明确，中方将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同更多国家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将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将主动对照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扩大数字产品等市场准入，深化国有企业、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领域改革。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各设立 3500 亿元人民币融资窗口，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800 亿元人民币，以市场化、商业化方式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项目。

（来源 央视新闻）

2、 国新办重磅发布共建“一带一路”白皮书

10 月 10 日，国新办发布《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白皮书。

《白皮书》指出，从长远来看，世界多极化的趋势没有变，经济全球化的大方向没有变，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没有变，各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没有变，广大发展中国家整体崛起的势头没有变，中国作为最大发展中

国家的地位和责任没有变。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将继续把共建“一带一路”作为对外开放和对外合作的管总规划，作为中国与世界实现开放共赢路径的顶层设计，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在开放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

（来源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3、商务部首次发布《国别贸易指南》

10月15日，在第134届广交会举办期间，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商务部外贸发展局在广州正式发布2023年《国别贸易指南》。

据介绍，《指南》是商务部门首次编制，从宏观与微观，产业与贸易机遇与风险等多个维度进行介绍，帮助中国企业提升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和水平。《国别贸易指南》选取了中国40大出口目的地国，第一批包括20个国家，每个国别单独成篇，介绍该国宏观经济概况，主要进出口商品及双边贸易情况，该国支柱产业及优先发展产业相关政策，跨境电商平台及贸易促进机构等，为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帮助。《指南》在商务部网站同步发布，方便有需要的企业行业机构查阅和下载。

（来源 商务部）

4、双语版《“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发布

10月18日，财政部网站公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市场融资国家适用）》。

财政部明确，该分析框架是在借鉴国际良好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工具，鼓励中方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融机构在自愿基础上使用。该分析框架将与 2019 年发布的《“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低收入国家适用）》互为补充，全面覆盖共建“一带一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致力于支持更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同提高债务管理水平，促进可持续融资，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增长。

（来源 财政部）

5、国家发改委与香港金管局签署备忘录 支持中资企业跨境融资

10 月 18 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关于支持中资企业跨境融资和推动香港债券市场发展的谅解备忘录》。

双方将针对在香港市场发行的中资企业境外债券和贷款，建立常态化沟通和信息交流机制，充分发挥香港独特的金融和专业服务优势助力中资企业跨境融资，支持和推动香港债券市场多元化发展，支持香港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来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网信办发布《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

10 月 18 日，中国网信网发布《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促进人工智能技术造福于人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倡议》提出，发展人工智能应坚持“以人为本”理念；面向他国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时，应尊重他国主权，严格遵守他国法律，接受他国法律管辖；发展人工智能应坚持“智能向善”的宗旨；发展人工智能应坚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推动建立风险等级测试评估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法律和规章制度，保障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中的个人隐私与数据安全；坚持公平性和非歧视性原则；坚持伦理先行，建立并完善人工智能伦理准则、规范及问责机制，形成人工智能伦理指南，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坚持广泛参与、协商一致、循序渐进的原则；积极发展用于人工智能治理的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增强发展中国家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等等。

（来源 中国政府网）

7、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

10月17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微总结“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年来中国银行业保险业的支持作用。

金融监管总局明确，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继续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升“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海外布局，打造“一带一路”金融服务网络，不断扩大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金融服务覆盖面，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加强金融创新，加强多方合作，推动打造中外资金融机构、企业多方参与、互利共赢、层次丰富的“一带一路”金融合作网络，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金融对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一带一路”合作新领域的支持力度，坚持系统观念，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等。

（来源 国家金融管理局）

二、“一带一路”沿线投资政策

1、外国公民可远程办理俄罗斯银行卡

塔吉克斯坦亚洲快讯通讯社 10 月 18 日杜尚别报道，根据俄罗斯政府决议，俄银行可为 25 个国家的客户远程开户和办理银行卡，其中包括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卡塔尔、吉尔吉斯斯坦、中国、科威特、马来西亚、蒙古、阿联酋、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俄银行与上述国家的信贷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后，委托其对外国客户进行身份验证。俄银行将为通过身份验证的外国客户远程开通银行账户，但其仅在入境俄罗斯后方可领取银行卡。

（来源 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意大利政府设税务休战期

意经济部副部长毛里齐奥·利奥（Maurizio Leo）近日出席全国会计师大会时称，政府制定的税制改革计划中，除了降低税收外，也会对逃税者“示好”：减轻逃税行为的处罚力度。

综合意大利《共和国报》、今日网报道，利奥解释说，目前意大利对未报送纳税申报表的处罚力度和欧盟其他国家不一致，“（欧盟）罚款金额平均是应缴税款的 60%。而意大利却是最低 120%，最高 240%，这不太正常。”

利奥称，政府准备尝试与纳税人的对话策略，“在打击逃税问题上，我们需要改变策略，否则将一直原地踏步，税收缺口总是在 800 亿至 1000 亿欧元之间波动。”

意政府内阁 23 日批准有关纳税人权利和义务法案的修正案，确认了副部长利奥的说法。

政府称，在逃税处罚方面，将遵循比例原则，在打击逃税和保护纳税人基本权利之间保持平衡。

不过，法令未公布具体变化细节。法令还要求加强和明确纳税人在税务程序中的权利，以提高税收体制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例如强调对抗原则、“一事不再理”原则、纳税人获取税务文件的权利、税收法规的不可追溯性原则等。

此外还包括从 2024 年起，个人和公司的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将从 11 月 30 日提前到 9 月 30 日。2025 年，提交纸质申报表的日期将调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电子申报的日期调整为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推出税务“休战期”：在 8 月和 12 月，税务局暂停向纳税人发送税务通知单。这将方便纳税人在这段时期内免于应对税务问题。

（来源 欧洲时报）

3、爱尔兰 2024 预算案将多措并举扶持中小企业

爱尔兰国家广播电台、《爱尔兰独立报》《爱尔兰观察者报》10 月 11 日报道，爱尔兰 2024 年财政预算将多措并举帮助中小企业应对通货膨胀、利率上涨等外部挑战。主要包括：

一是研发税收抵免比率从合格支出的 25%提至 30%，第一年付款门槛从 2.5 万欧元增加到 5 万欧元。

二是实施新的资本利得税减免计划。符合条件的投资可按 16%的税率征税，此前的税率为 33%。

三是提高现有企业增值税起征点，服务从 3.75 万欧元提高至 4 万欧元，商品从 7.5 万欧元提高至 8 万欧元。

四是强化就业投资激励（EII）机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以申请减免的最高额度从 25 万欧元增至 50 万欧元。

五是针对节能设备的加速资本补贴计划将再延长两年至 2025 年底。该计划为投资此类设备的公司和非法人企业提供税收优惠。

评论认为，爱尔兰 2024 年预算案将对企业应对成本压力、吸引天使投资、增加创新竞争力等发挥积极作用。

（来源 驻爱尔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4、越南老街省将新增两个国际边境口岸

越南政府总理刚批准《2021-2030 年越中陆地边境口岸规划》，其中越南老街省将新增 2 个国际边境口岸。

据悉，越南老街省孟康—中国云南省桥头边境口岸和老街坝洒县—中国云南帕萨边境口岸等两个边境口岸将升级为国际边境口岸，将老街国际边境口岸提升为 3 个。

越南老街省与中国云南省接壤，接壤的边界线长达 200 公里。因此，该省早就将口岸经济视为其尖端产业。新冠疫情后，随着越中边境经济的复苏，老挝的边贸活动也十分活跃。据越南工贸部的消息，截止 10 月中旬，经过老街国际口岸的农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 378%。

（来源 越通社）

5、孟加拉国央行制定新的数字支付政策

据孟加拉国《商业标准报》9 月 27 日报道，孟央行为保障客户数字支付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便捷性和企业的安全，颁布了新的数字支付政策《2023 年商户收单与托管服务政策》，将商户分为实体店商家，网络商家，同时经营实体店和网络平台的商家三类，规定了商户在保护客户信息、反洗钱、反欺诈方面的责任及处罚措施，并将评估商户风险。

（来源 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6、泰国：数字科技与产业外籍人才将可延长居留 1 年

据泰国世界日报 10 月 5 日报道，副总理兼内政部长阿努汀 4 日透露，新任数字经济与社会部（DE）部长要求内政部改进相关的行政厅部级法规，对国家奇缺的数字科技与产业人士提供更便利的条件，吸引这些人才在泰国居留和就业，依照内政部行政厅的权限范围，可以考量为符合资格条件的外籍人士提供更长的合法居留权，即从现在的 3 个月，变为可合法居留 1 年。内政部行政厅将针对该法令是否会影响国家安全问题进行考量，经协商并充分听取 DE 部的意见，双方将在近期密集沟通之后，准备出台相关的新法令。

DE 部长指出，泰国就业市场上对数字科技与产业人才需求缺口仍大，本届政府除了开放签证便利吸引外国游客来泰旅游以外，也应该减少高端人才进口限制。因此与内政部协商为数字市场寻求新的吸引人才模式。DE 部已经启动起草新的部级法规，并在获得内政部行政厅批准之后尽快颁布实施。

（来源 泰国世界日报）

7、泰内阁追拨 10 亿铢支持新能源汽车补贴

据泰国中华日报 10 月 1 日报道，泰国新能源汽车销售火爆，鉴于目前新登记注册总数超过 37000 辆，内阁决定从中央预算再追拨 10 亿铢，满足国人购买 EV 汽车的需要，保守估计今年 EV 类汽车注册量将达 50000 辆。政府发言人称，此举将有助于为新能源汽车企业和消费者建立信心。尤其是那些获得购车车补优惠的企业家增加对泰国的投资，解决了买车者的后顾之忧。泰国政府车补计划给予每辆 EV 车最高约 15 万铢的折扣，但作为回报，获得车补的车企必须在 2024-2025 年内在泰国国内生产组装同数量的新能源汽车，且定价不得超过 200 万泰铢。目前 EV 整车进口关税已经降到 0%，并且购置税也从 8% 下调到 2%，而第一阶段则主要由中国汽车企业主导，成为泰国新能源汽车最积极的参与者和竞争者，代表企业包括长城、名爵、比亚迪、哪吒、长安等。按照政府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计划，第一阶段主要进口引进为主，即吸引投资和技术引进的同时允许车商整车进口用于国内销售；但第二阶段将使自产自销，即车商需要完成国产化，根据获得车补数量进行等比例的生产用于国内销售。而第三阶段将使出口创汇阶段，即鼓励新能源汽车扩大出口型产能，合力打造泰国成为亚太区新能源车的制造基地。

（来源 驻泰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泰国中小企业发展银行维持贷款利率扶持中小企

据泰国世界日报 10 月 4 日报道，中小企业发展银行董事总经理纳拉塔娜妮女士表示，泰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9 月 27 日将政策利率上调 0.25% 至 2.50%。

为了帮助减轻中小企业的金融成本负担，缓解企业家的担忧，中小企业发展银行作为一家国有金融机构，其重要使命是帮助和支持中小企业的业务，会尽可能长时间地维持所有类型贷款的原始利率，以减轻中小企业的痛苦，并帮助中小企业家有适当的时间来制定有效管理业务的业务。银行最低贷款利率（MLR）为每年 7.50%，最低零售利率（MRR）为每年 8.05%。维持利率有助于减轻企业负担，使他们可以持续推进业务。银行还准备信贷产品，以帮助中小企业增加资金流动性，贷款额度最高达 5000 万铢，利率低且为固定利率，分期还款长达 15 年，最多 24 个月免还本金，并同步推出“发展服务”，通过 SME D Coach 项目，提供全面的业务咨询服务，有助于提高业务潜力，能够很好地适应和应对各种情况。

（来源 泰国世界日报）

9、阿曼物流中心公布 2023-2025 年执行计划

《阿曼观察报》10 月 8 日报道，阿曼交通、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公布了阿曼物流中心 2023-2025 年执行计划。该计划旨在提高运输和物流领域的投资价值和经济多元化，计划到 2025 年将运输和物流领域的投资额增加到 25 亿里亚尔，将陆路运输部门的回报增加到 1800 万里亚尔，并将运输、物流、通信和信息技术相关部门的就业机会百分比从 2023 年的 19% 提高到 2025 年的 21%。

阿曼交通、通信和信息技术部表示，运输和物流业正在加速发展，2022 年其对 GDP 的贡献约为 20 亿里亚尔。其中，陆路运输活动占物流业对 GDP 贡献总

额的比例达 60%，水路运输活动占 6.7%，航空运输活动占 3.2%，仓储等运输支持性活动占 30%。2022 年通过阿曼港口的物流业出口增长达 21%，进口增长达 18%，转口增长 3%。该部力求到 2040 年使物流业成为阿曼经济的第二大贡献者。

阿曼物流中心由阿交通、通信和信息技术部于 2015 年成立，负责跟进和实施 2040 愿景中的物流战略，致力于使物流服务成为阿曼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来源 驻阿曼苏丹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0、吉尔吉斯斯坦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终止基于营业执照纳税模式

吉尔吉斯斯坦卡巴尔国家通讯社 10 月 17 日消息，吉国家税务局当天发布消息，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终止基于营业执照的贸易活动，经营业主可选择一般纳税模式和单一纳税模式。在一般纳税模式下，按照现行税法 and 税率纳税；单一纳税模式即适用于中小企业的简化征税制：年营收额低于 800 万索姆税率 0%；年营收额 800 万-3000 万索姆税率 0.5%；年营收额 3000 万-5000 万索姆税率 1%。采用单一纳税模式的业主应使用收银机，履行缴纳保费及其他义务。

（来源 驻吉尔吉斯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南非内阁批准绿色氢商业化战略

据南非工程新闻网站 10 月 19 日报道，南非内阁已批准实施绿色氢商业化战略（GHCS），其目标是将南非定位为绿色氢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预计到

2050 年绿色氢产业可能推动南非 GDP 增加 3.6%，并创造 37 万个就业岗位。南非总统府部长恩特沙韦尼表示，GHCS 将落实南非内阁于 2007 年批准的“南非氢能战略”，为该国推动氢经济做好准备。在 GHCS 获得批准之前，东开普省、北开普省和西开普省已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将南非发展成为生产绿色氢和衍生产品以及绿色氢价值链所需组件的全球中心。

（来源 驻南非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2、纳入财政法案，阿尔及利亚取消企业营业税

据阿尔及利亚 TSA 网站 10 月 31 日报道，阿尔及利亚总统特本在 10 月 25 日内阁会议上宣布取消所有企业的营业税，该项措施将纳入 2024 年财政法案。去年阿取消生产领域企业营业税，今年阿将这一措施扩大到全部企业。

阿营业税占企业利润的 20% 至 25%。营业税根据营业额计算，不考虑企业实际收入。阿企业界认为政府对企业征收营业税不合理，特别是零售企业利润薄，却要缴纳占营业额 1.5% 的营业税。很多企业为逃避缴纳营业税，从事灰色经营活动，隐瞒真实营业额。企业呼吁政府彻底修改零售行业税收制度，特别是修改针对小零售商的税收规定。因担心税务部门查到营业额，小零售商既不开正式发票，也不使用银行卡结算。阿灰色经济规模估计约 700 亿美元。阿政府将取消企业营业税作为打击灰色经济措施之一。

（来源 驻巴林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一带一路”活动展示

1、江苏省代表团到新加坡考察访问

水韵江苏、花园狮城，共享机遇、共创未来。日前，省委书记信长星率江苏省代表团到新加坡考察访问，深入贯彻落实中新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推动新苏合作迈上新台阶。新加坡国务资政兼国家安全统筹部部长张志贤会见信长星一行。访问期间，信长星出席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新加坡—江苏开放创新合作交流，会见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部长颜金勇、总理公署部长兼财政部和国家发展部第二部长英兰妮。

张志贤在会见时指出，新中发展理念高度契合，友好合作广泛深入。作为经济大省、科教大省，江苏在推动新中两国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此次江苏省代表团到访新加坡，充分体现了对深化新形势下双方合作的高度重视。希望进一步加强战略对接、深化务实合作，更好造福两地人民。信长星代表江苏省委、省政府对资政先生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新苏合作表示感谢。他说，再次来到美丽的狮城，对新加坡日新月异的发展成就和新加坡人民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感到由衷钦佩。我们将以此次访问为契机，不断拓展新的合作领域，服务中新友好关系大局。

10 月 9 日下午，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举行，信长星、英兰妮出席并致辞。信长星说，习近平主席同李显龙总理共同确立中新全方位高质量的前瞻性伙伴关系新定位，开启了两国关系发展新篇章。江苏作为两国双边合作机制会议的理事单位之一，作为最早与新加坡建立省级全面合作机制的省份，有条件、有基础、有能力在落实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上走在前、做示范。当前，新苏合作正处在难得的历史机遇期。希望双方继续用好合作理事会机制，落实好新一轮合作协议，优势互补、同向发力，进一步密切经贸往来、推动共建“一带

一路”、深化科技创新合作、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人文交流交往，以累累硕果为增进中新友谊、共创美好未来作出新的贡献。

英兰妮表示，新加坡与江苏各领域合作势头良好、前景广阔。希望立足多年来建立的深厚情谊和坚实基础，把握新机遇、释放新潜力，推动双方合作取得更多成果，为新中全方位高质量的前瞻性伙伴关系发展注入新活力。

会前，信长星与英兰妮就在新起点上拓展新苏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对新方为开好此次理事会会议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会上，双方围绕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苏州工业园区发展等专题展开研讨，签署理事会会议纪要和新苏产业创新合作、凯德南京金融城发展基金、中新绿色数码港等 16 个合作协议。副省长方伟，新加坡永续发展与环境部兼人力部高级政务部长许宝琨分别作会议总结。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新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在即将迎来园区开发建设 30 周年之际，2023 新加坡—江苏开放创新合作交流会举行，新老朋友齐聚一堂，畅叙友谊、共谋发展。信长星作主旨演讲，英兰妮、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临时代办朱憬分别致辞。信长星与大家一起回顾了江苏与新加坡的悠久渊源和特殊缘分，并从“世界版图看江苏、中国版图看江苏、江苏版图看江苏”三个维度介绍了江苏的自然人文地理和最新发展情况。他说，江苏地处“一带一路”交汇点、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两大国家战略叠加区域，是中国联通世界、拥抱世界的重要门户。习近平主席对江苏工作十分关心、寄予厚望，赋予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光荣使命。我们正按照习近平主席的指引，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努力建设成为高水平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窗口。踏上新征程，期待更多新加坡朋友选择江苏、投资江苏，共享完善的产业配套、丰沛的人力资源、便捷的交通物流、充足的绿电保障、高效的政府服务，聚焦“全方位”“高质量”“前

瞻性”三个关键词深化交流合作，在下一个 30 年携手再创一个又一个新奇迹，让新苏合作之路越走越坚定、越走越宽广。

英兰妮在致辞中表示，新苏经贸合作增长迅速、韧性强劲，江苏是新加坡企业的重要投资目的地。我们将与江苏一道落实好最新合作计划，充分发挥苏州工业园区、南京生态科技岛等平台作用，帮助两地企业找到更多合作契机，实现互利共赢发展。朱憬表示，江苏是中国与新加坡交流合作最紧密的省份之一，是新加坡各界熟悉的老朋友。希望各界朋友积极参与新苏开放创新合作，为增进中新友谊、创造中新合作新高峰贡献更大力量。

会前，与会人士参观了苏州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成果展，感受“创新之城、非凡园区”的澎湃活力。会上，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执行署长张玉凤、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会长高泉庆等工商界、科技界人士交流发言，36 个产业合作、贸易投资和科技文旅项目签约。

工业有机废水治理与资源化中新协同创新中心是两国间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今年 4 月两国总理共同见证签约。代表团考察了南洋理工大学、启动合作项目，并与江苏籍学生交流，希望大家当好桥梁纽带，助力新苏科技、教育和青少年交流合作。

访新期间，代表团一行与江苏在新加坡投资企业座谈，了解发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鼓励大家拓展全球视野、瞄准世界一流，依托新加坡独特的区位优势、枢纽功能，更大力度“引进来”“走出去”，构建人才培养交流、科技企业孵化、联合研发、产业落地的全链条合作模式，促进中新关系和务实合作水平再攀新高。代表团还走访丰益国际集团、金鹰集团、淡马锡控股集团，参观滨海湾花园、樟宜机场“星耀樟宜”项目等，推动各领域合作不断向前发展。南京、苏州、无锡、南通、连云港等市举办相关配套活动。新加坡驻上海总领事蔡簪合参加有关活动。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苏州市贸促会会见伦敦发展促进署华蓉一行

10月20日下午，苏州市贸促会副会长潘纯会见伦敦发展促进署大中华区副总裁华蓉一行，就双方经贸往来和投资合作进行深入探讨和亲切交流。

华蓉副总裁详细介绍了伦敦发展促进署大中华区内部机构设置和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华蓉表示伦敦发展促进署主要职能是为企业提供金融科技、电商、时尚和零售科技投资环境和行业信息，协助企业在伦敦设立公司和对接相关行业协会，帮助企业建立当地的关系网络，解决企业在法务、税务、海外知识产权等落户问题，此次拜访希望为苏州出海企业提供一条龙的咨询服务。

潘纯副会长对伦敦发展促进署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苏州市贸促会的职能以及近年来苏州市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投资等情况。潘纯表示苏州与伦敦在智能交通、生命科学、新能源等领域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往来，希望针对我市的产业分布，聚焦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同英国伦敦发展促进署加强“引进来”和“走出去”开展务实合作。

苏州市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负责同志陪同会见。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大成律师参加中国阿产能合作示范园投资对接说明会

为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落实中阿两国领导人的合作共识，扎实推进中阿示范园建设，打造江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示范项目，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携手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在苏州圆满举办了“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投资对接说明会”。



本次活动共有来自政府部门以及企业 80 多位嘉宾莅临出席。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袁宏伟为本次活动致辞，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苏州营业部周弋华、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廖菲、大成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芎开律师也莅临现场、分享经验。活动紧扣阿联酋投资环境、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的概况、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投资的机遇和挑战等企业最关心的话题。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袁宏伟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苏州营业部代表周弋华介绍了中信保关于战争、汇兑风险、征收风险、政府违约的险种覆盖，分享了信保在融资便利、合规要求等方面对于海外投资其他作用，结合投资案例，宣传了信保的保障功能。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苏州营业部 周弋华

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服务部部长廖菲为与会嘉宾介绍了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的建设情况，园区服务中心已投入使用，首批落地企业已经启动厂房建设，已有企业投产。同时，廖菲先生宣讲了示范园的相关的企业落地政策，鼓励有投资阿联酋意向的企业积极考虑落户示范园。



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服务部部长 廖菲

大成苏州高级合伙人陈芍开律师受邀参加本次活动，并就“中国企业阿联酋投资热点问题”作了主题分享。陈律师针对阿联酋的投资方式、治理规则、注意事项作了介绍，结合自身处理跨境投资业务的宝贵经验，对企业前往阿联酋投资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大成苏州青年律师戚薇、沈靖城一同参与了本次活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陈芍开律师

活动现场互动反响热烈，多位企业代表表达了对投资阿联酋以及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的浓厚兴趣。

大成苏州办公室跨境投资和贸易专业委员会律师积极投身“走出去”“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已成功帮助多家中国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在跨境投资业务领域中硕果累累，积累了丰富经验。今后，大成苏州办公室将继续为中国企业赴海外投资经商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走出去”，贡献大成力量。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4、护航高水平“走出去”跨境专场——苏州市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政策服务会顺利举办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由苏州市商务局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苏州营业部、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协办的“护航高水平‘走出去’跨境专场——苏州市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政策服务会”在苏州市高新区天都大厦顺利举办。苏州市商务局外经处处长黄粤苏主持本次活动，苏州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赵佑宏，苏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涉外处副处长唐中华，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会长、大成律师事务所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苟开，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苏州营业部副总经理王纯麟，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蔡云龙，出席本次活动。来自苏州市各区、县级市的商务局代表、企业代表约 100 多人参加本次服务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会长、大成律师事务所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苟开律所受邀出席，并作《复杂多变形势下境外投资法律实践》专题发言。陈律师从当前境外武装冲突、外资限制法案、美国实体清单等主要海外投资风险为切入点，详细提示了当前中资企业赴海外投资的注意事项，并从进入方式、法律维度、交易结构设计等角度为企业赴海外投资提供了风险防范建议。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会长

大成律师事务所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

陈彦开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苏州营业部项目险产品经理周弋华作《海投投资保险与投资案例分享》主题分享，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濮凌云就《汇率风险防范及跨境金融服务》进行了介绍。

本次活动获得了与会企业代表的大力支持，企业代表们纷纷就“走出去”过程中涉及的疑难问题与嘉宾进行探讨，现场反响热烈。

本次活动是苏州市商务局联合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组织的护航“走出去”跨境专场系列活动之一，希望通过此次活动，助力企业跨境经营，促进相互合作，提示海外投资风险。未来，各方将继续深度合作，围绕跨境投资的企业需

求，拓展海外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在“一带一路”倡议下，进一步助力中资企业高质量“走出去”。



（来源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四、精选文摘

1、浅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中国适用

2023 年 3 月 8 日, 中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Abolishing the Requirements of Legalization for Foreign Public Documents, “Apostille Convention”) (以下简称《海牙公约》)。《海牙公约》将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生效实施。《海牙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适用范围最广、缔约成员最多的国际条约, 旨在简化公文书跨国流转程序。

一、《海牙公约》生效前外国文书的使用现状

《海牙公约》在我国适用前, 我国领事认证制度俗称“双认证”。具体而言, 对于国外出具的、拟送至中国内地使用的文书, 需在当地办理公证认证后, 再到中国驻外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办理领事认证; 相应地, 中国内地出具的有关公文书在送往国外使用前, 需先在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领事认证, 再交由文书使用目的国驻华使领馆进行领事认证。尽管较一些国家的多步认证已经简化, 但整套流程的时间和费用成本仍较高。

二、《海牙公约》的历史沿革与内容

(一) 《海牙公约》的颁布

1961 年 10 月 5 日,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公约》草案, 并于 1965 年 1 月 24 日正式生效。主要包括“取消”和“附加”两个核心内容: 一是取消领事认证, 规定缔约国应对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公文书免于认证; 二是使用附加证明书 (Apostille)。文书来源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 以证明文书签署人履职行为的身份、签字及相关印鉴的真实性。它用简便的一步式证明手

续取代了传统认证链，在保持发挥领事认证同样效力的情况下，大大简化了办证程序，降低了办证费用。文书加贴附加证明书后，无需其他认证手续即可在《公约》成员之间流转。

（二）《海牙公约》项下公文书的范围

根据《海牙公约》第一条，下列文书被认为是公文书：（一）与一国法院或法庭相关的机关或官员出具的文书，包括由检察官、法院书记员或司法执行员出具的文书；（二）行政文书；（三）公证文书；（四）对以私人身份签署的文件的官方证明，如对文件的登记或在特定日期存在的事实进行记录的官方证明，以及对签名的官方和公证证明。

但是，《海牙公约》并不适用于（一）外交或领事人员制作的文书；（二）直接处理商业或海关运作的行政文书。

三、《海牙公约》在中国的适用

（一）适用要求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中国送往其他缔约国使用的公文书，仅需办理《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Apostille），即可送其他缔约国使用，无需办理中国和缔约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其他缔约国公文书送中国内地使用，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无需办理该国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中国外交部是《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主管机关，并为本国境内出具的公文书签发附加证明书。受外交部委托，中国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及部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可为本行政区域内出具的公文书签发附加证明书。

中国附加证明书将使用贴纸形式，加贴银色国徽印鉴。中国外交部以及各相关地方外办签发的附加证明书支持在线核验。

（二）香港、澳门特殊注意事项

由于香港、澳门地区均在此前已适用公约，与其他缔约方形成的公文书本就适用海牙认证。考虑到内地与港、澳之间存在特别安排，故在《海牙公约》对我国正式生效后，仍需注意涉港、澳地区的特殊要求。

（三）签发附加证明书的地方外事办公室名单

根据外交部发布的消息，受外交部委托，中国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及部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可为本行政区域内出具的公文书签发附加证明书。具体办公室信息如下：

省级外办（25 家）：安徽、重庆、福建、广东、广西、贵州、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海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四川、山东、上海、陕西、云南、浙江、甘肃、河北、山西、内蒙古

市级外办（6 家）：长春、哈尔滨、宁波、济南、青岛、深圳

（四）《海牙公约》缔约国名单

亚洲（22 个）：中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文莱、格鲁吉亚、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国、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韩国、沙特、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非洲（16 个）：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斯威士兰、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突尼斯

欧洲（44 个）：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黑、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

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英国

北美洲（21 个）：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

南美洲（12 个）：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

大洋洲（10 个）：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马绍尔群岛、新西兰、纽埃、帕劳、萨摩亚、汤加、瓦努阿图

注意事项 1：2024 年 1 月 11 日，《海牙公约》将对加拿大生效，中加之间将于当日开始适用《海牙公约》。2024 年 6 月 5 日，《海牙公约》将对卢旺达生效，中卢之间将于当日开始适用《海牙公约》。

注意事项 2：中国与其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的《海牙公约》成员间不适用《海牙公约》。

注意事项 3：中国与印度之间不适用《海牙公约》。

四、中国加入《海牙公约》的作用

（一）大幅降低文书跨国流转的时间和成本

加入《海牙公约》是我国扩大涉外文书流转领域制度型开放的重大举措，入约后，我国商用文书在公约成员国和地区使用，将不再需要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由我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即可。手续时间更短，文件不再需要等待多次认证，可以更快地用于相关目的，这对于紧急法律文件、商务交易来说至关重要。收费项目更少，多次认证需要支付多个认证机构的费用，而海牙认

证只需要支付一次费用。特别是避免了个别驻华使领馆对商业文书收取的高额领事认证费和长时间的等待。实践中,我国企业送往国外应诉反倾销等案件相关文书会遇到驻华使领馆拖延缓办领事认证等情况,造成提交文书超过应诉时限。入约后,有关情况应可避免。

(二) 进一步提升我国营商环境

《海牙公约》缔约国大部分同我国保持着密切贸易联系,截至 2021 年,我国前十大贸易伙伴中有 8 个国家或地区系《海牙公约》成员,加入《海牙公约》后,外商投资企业国外文书来华使用,将不再需要办理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的领事认证。由该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后即可送往我国使用。外国公司在华投资兴业、经营贸易相关手续更加便利。国内各省市企业可在当地相关被授权机关办理附加证明书,无需再将文书送至北京或其他有外国领事馆的城市。

(三) 有利于促进涉外案件审理效率

根据现行《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涉外案件需要领事认证的材料包括:

(1) 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参加诉讼,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二十一条);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民事诉讼法》第 271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此外,虽然《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未明确提及,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经公证的文书类证据,若不进行认证的,审判法院可能不认可相关证据的真实性。

在《海牙公约》对我国生效后,上述文书类材料,应依据《公约》规定,在签发国主管机构签发附加证明书后,即可在我国进行适用。

(四) 有利于缩短中国企业设立海外公司程序

过去,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双认证”,该程序时间较长。《海牙公约》生效后,我国商用文书在《海牙公约》成员国和地区使用,将不再需要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由我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即可,手续时间大大缩短,有利于加速中国企业设立海外公司的流程,使得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能够快速完成落地。

五、总结

《海牙公约》自 1965 年生效以来,其简化公文书跨国流转程序、便利国际经贸和人员往来的作用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此次中国加入《海牙公约》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扩大涉外文书流转领域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举措,对促进中外人文经贸往来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对“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响应,进一步助力企业高质量“走出去”的有效举措。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周易明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联系人： 张天意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电话： 0512-67672291

电子邮箱： suzhoumxsb@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